



内蒙古选举产生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习近平全票当选

新华社呼和浩特1月30日电 1月30日下午,正在召开的内蒙古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迎来激动人心的时刻:大会宣布,中央提名的代表候选人习近平同志,全票当选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内蒙古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当天下午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58名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当大会宣布习近平同志全票当选时,雷鸣般的掌声响彻全场。

“人民代表人民选,人民领袖人民爱!”代表们纷纷表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正在与全国人民共同经历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历史进程。习近平同志全票当选全国人大代表,是500多名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的共同意愿,是2500多万草原儿女的由衷心声,更是13亿多各族人民忠诚党的核心、拥戴人民领袖的生动体现。

“听到总书记到内蒙古参选的消息,我们无不欢欣鼓舞。这是内蒙古各族群众的无上光荣,是党中央对内蒙古干部群众的高度信任,也是对广大边疆民族地区的深切关怀和极大激励。”代表们纷纷表示,习近平同志此次在边疆民族地区参选,展现了党中央新的作风形象,对于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加强和改进党内政治生活、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推进实施脱贫攻坚、“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起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1月考察内蒙古自治区时的情景,自治区人大代表、呼伦贝尔蒙古族牧民宏瑜深情地说:“总书记冒着严寒深入草原看望农牧民,慰问困难群众,始终和咱们老百姓心连心。大草原虽然离北京很远,但我们时刻都能感受到党中央和总书记的温暖与关怀。”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兴安盟突泉县和丰村党支部书记孙明说:“听到总书记全票当选,特别激动。总书记要求内蒙古建成祖国北方的生态安全屏障。我们要牢记嘱托,看好山护好林种好树,给子孙后代留下一片美丽家园,把日子过得越来越红火。”

讲起去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给乌兰牧骑队员的回信,乌兰察布市戏剧演员图雅代表掩饰不住内心的激动:“总书记勉励乌兰牧骑队员们永远做草原上的‘红色文艺轻骑兵’,这对我们是极大的鼓舞和鞭策。有总书记的加油鼓劲,我们更要努力当好新时代的文艺工作者,为广大群众送去党的声音和关怀。”

进入新时代,内蒙古开启了脱贫攻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新征程。代表们纷纷表示,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到内蒙古参选并全票当选全国人大代表的喜讯带回去,激励广大干部群众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弘扬各民族守望相助、团结进取的优良传统,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听到总书记到内蒙古参选的消息,我们无不欢欣鼓舞。这是内蒙古各族群众的无上光荣,是党中央对内蒙古干部群众的高度信任,也是对广大边疆民族地区的深切关怀和极大激励。”代表们纷纷表示,习近平同志此次在边疆民族地区参选,展现了党中央新的作风形象,对于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加强和改进党内政治生活、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推进实施脱贫攻坚、“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环卫女工牟艳琼

坚守一线 14年 仅仅请过两次假

牟艳琼是贵州安顺的一名环卫女工,2004年6月,她为了方便照顾年幼的孩子,打算去环卫所工作。亲友得知她要去做环卫工人,都非常反对,觉得既脏又苦、待遇又低,都劝她另谋职业,可她认为凭自己的劳力挣钱吃饭是很光彩的事。很快,她所清扫保洁的北航路得到行人的好评,她心里非常开心,“原来从事环卫工作也很有

意义,怪不得人们常说环卫工是‘城市美容师’”。

从事环卫工作14年来,牟艳琼只因特殊情况请过两次假。一次是2010年11月4日,她的丈夫遭遇歹徒不幸被害,突如其来的噩耗犹如晴天霹雳。请假办完丈夫后事,亲友劝她辞去工作。但当时正值全市“整脏治乱”工作的重要时期,作为环卫班班长,她知道自己

班组所清扫路段是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重要路段,不想因为家事影响到城市创建,第二天就强忍悲痛回到工作岗位。另一次是2016年4月,她在工作不慎崴伤了脚,请假回家休养了几天。

2012年,单位领导考虑到她的实际困难,准备将她调到工作强度相对轻些的路段去工作,但她一口回绝了,

并主动请求到开发区重点环卫工作路段的北郊路去工作。北郊路是车辆进出城的主要通道,人流量大,乱扔乱倒垃圾现象严重。牟艳琼每天从早到晚要工作10个小时,常常顾不上回家吃饭。但在她的带领下,全班环卫工人仅用一个月时间,就让北郊路的环境卫生有了明显的改观。

逢年过节,是牟艳琼工作最为繁忙时。她清楚地记得:“每年大年三十那天,我们从凌晨5点工作到下午5点,回家吃了团圆饭,再从晚上12点干到正月初一天亮。”

面对众多荣誉,牟艳琼说,她只是尽力做好一个普通环卫工的工作而已。

(据中国文明网)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和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的综合情况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月30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和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的综合情况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和中央书记处2017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意其对2018年的工作安排。

会议认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是决胜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首先要坚持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党同志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来执行,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会议强调,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察院党组要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更好的精神状态和更高的工作水准,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抓好党组自身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中央书记处要自觉在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把握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这条主线,进一步在协助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上聚焦发力,深入调查研究,推动党中央交办的任务落实见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将于3月5日召开

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记者杨维汉 陈菲)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将于2018年3月5日召开。

决定建议的十三届全国人大

一次会议的议程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201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将于3月3日召开

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 日前,全国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决定全国政协

十三届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3日在北京召开。

日前,全国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修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章程》的决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草案)已经全国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建议提交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审议。